

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作物生产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 方：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作物生产实训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5-062

(2) 采购计划编号：ZCSP-高陵区-2025-00063

(3) 项目内容：详见供货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空调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空调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09305.00 元

大写：捌拾万零玖仟叁佰零伍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项目整体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 供应商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交付采购人,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2) 履约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 整体运行正常,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1、初验: 设备达到项目地点后, 根据合同对货物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毕, 所有培训工作结束后, 对整体使用状况进行验收。2、整体运行/使用满 10 日后, 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3、验收不

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保证货物运行/使用正常。若未能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与投标文件一致。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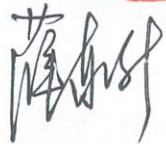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鉴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 术教育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陕西飞腾时代实 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宋高飞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 东街高陵区职教中心	住 所	西安市曲江新区公田三 路与春临三路交界处羊 头镇社区4栋1单元 2301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69270536
通信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 东街高陵区职教中心	通信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公田三 路与春临三路交界处羊 头镇社区4栋1单元 2301室
邮政编码	710200	邮政编码	71001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610126775907492W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610133MAC9WQBL49
		开户名称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公田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3660910001354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全新产品。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产品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所有产品的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免费服务5年。（单个产品具体要求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7*24h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整体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 供应商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交付采购人, 达到质保期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交付货物的配置、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仪器设备及索赔,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7 天内免费更换仪器设备, 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经两次更换, 仪器设备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完工, 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 违约金按每周迟支付合同价的 0.5% 计收。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制造商
1	设备间建设	定制	1 间	20000	20000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	大棚基底处理	定制	1 项	170000	170000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3	温室大棚建设	定制	400 平方米	850	340000	青州金祥温室园艺有限公司
4	水肥一体机	中天 ZT-STDSF	1 套	10850	10850	山东中天宇信控股有限公司
5	智慧大棚物联网管理与监控	中天 ZTWL-KZ	1 套	11460	11460	山东中天宇信控股有限公司
6	室外气象站	中天 ZT-QXZ	1 套	9885	9885	山东中天宇信控股有限公司
7	无土栽培架	定制	12 套	2500	30000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8	补光灯	新亿光 XYG-ZDGR-400W	8 个	150	1200	深圳市新亿光电器有限公司
9	补光灯	振牛 150W	6 个	100	600	中山市联金照明有限公司
10	杀虫灯	TDB-20177	6 个	1280	7680	浙江隆皓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1	育种机	优云谱 YP-590S	1 台	6800	6800	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置物架	义浩 5 层货架	2 套	600	1200	广州中筑建 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13	文件柜	今美 DM-01	2 个	550	1100	固美家具有限 公司
14	空调	海尔 72KDB81	1 台	6800	6800	青岛海尔空 调电子有限 公司
15	微景观建设	定制	1 套	5000	5000	陕西飞腾时 代实业有限 公司
16	种苗花卉	定制	1 套	1000	1000	陕西飞腾时 代实业有限 公司
17	文化建设	定制	1 项	10000	10000	陕西飞腾时 代实业有限 公司
18	升温加热器热 风炉	狂战 KZL-30KW	3 台	2800	8400	潍坊汉智机 械设备有限 公司
19	悬吊式喷灌系 统	定制	24 个	1250	30000	陕西飞腾时 代实业有限 公司
20	实训桌	盛浪 SL-EC-120	4 台	2500	10000	盛浪办公家 具有限公司
21	实训椅	盛浪 SL-EC-80	4 把	80	320	盛浪办公家 具有限公司
22	插排	公牛 B5043	6 个	50	300	公牛集团有 限公司
23	插座	公牛 G12Z223AS	10 个	20	200	公牛集团有 限公司
24	基质	湘正农科 50L	40 袋	50	2000	湘晖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25	辅助工具	/	10 套	2000	20000	陕西飞腾时 代实业有限 公司

26	嫁接工具	/	50 套	150	7500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7	测量仪器	/	6 套	200	1200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8	辅助与运输工具	/	15 套	60	900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9	绑蔓与支撑工具	/	10 卷	15	150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30	培土工具	/	2 个	80	160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31	物联网与数字化管理平台	中天 V1.0	1 套	65000	65000	山东中天宇信控股有限公司
32	潮汐式苗床	航迪 定制	1 台	23800	23800	河北航迪苗床有限公司
33	网络布线	定制	1 项	5000	5000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34	实验药品	/	40 瓶	20	800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3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6	保质期	1 年，售后免费服务 5 年				
总计（元）		809305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作物生产实训设备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5-12-22 09:11:57 】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项目编号：HTXMZB2025-062

二、项目名称：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作物生产实训设备采购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作物生产实训设备采购):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公田三路与泰临三路交界处羊头镇社区4栋1单元2301室	综合评分法	否	809,305.00元	85.07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作物生产实训设备采购):

货物类（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教学仪器	现代农业设施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详见分项报价表	详见分项报价表	1.00(批)	809,305.00	809,305.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纪良斌（采购人代表）、陈彩英、吕彦龙、刘广鹏、曹红砚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的收取标准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按相关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09011510000061228 开 户 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TXMZB2025-062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于 2025年12月19日就 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作物生产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5-062）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作物生产实训设备采购
中标（成交）金额(元)	809,305.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万零玖仟叁佰零伍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